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0〕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盛世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57 幢 501-1

法定代表人：范庆林

联系人：李营德

电话：15801398500

被投诉人 1：北京市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甲三号

联系人：薛亮

联系方式：010-89226008

被投诉人 2：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绿地兴贸中心 2 号楼 2 单元 702

联系人：袁臻

联系方式：010-80257360

成交供应商：北京克塞尼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联系人：王建

联系方式：13521749221

2020 年 1 月 6 日，我局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关于三羊消防站建设消防培训学校（消防体验馆）”的项目（编号为：PLAN-XM-000578）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我认为：

1、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 12 月 30 日进行了回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要求。对于回复函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已对被投诉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2、投诉事项 2：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成交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举证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列业绩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的资金收取证明、发票、有效合同、项目验收情况等证明材料。但成交供应商未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前述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3、投诉事项 3：经审查，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符合采

购文件要求。

4、投诉事项 4：经查，被投诉人 2 已告知投诉人的得分及排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政府采购情况书面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在案佐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 1、成交结果无效。
- 2、对成交供应商北京克塞尼亚广告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另案进行处理。
- 3、驳回投诉人的其他投诉请求。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



